

世纪坛医院修缮改造项目（2025年）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世纪坛医院修缮改造项目（2025年）已由北京市财政局以京财社指〔2025〕194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财政出资60%，医院自筹4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10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本项目修缮总面积为41942.71m²，其中屋面面积合计8861.12m²，包括住院二部5488.45m²和门诊楼3372.67m²；外立面装饰面积合计33081.59m²包括住院二部21739.49m²和门诊楼11342.10m² 合同估算价 2555.928973（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218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对门诊楼及住院二部进行外立面修缮改造，涉及主要内容如下：门诊楼新做外墙保温，北立面和东立面外挂铝板，西立面和南立面真石漆墙面，外窗全部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节能窗；对破损玻璃幕墙进行拆除新建。住院二部新做外墙保温，南北立面首层外挂石材、上部柔石墙面，其它立面真石漆墙面，外窗全部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节能窗，并对全部空调增加空调维护结构。屋面新做保温防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幕墙工程、防水与保温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管线更新等。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张雷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1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10号

联 系 人： 陈辰

电 话： 18511682872

电子 邮 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陈辰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51168287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3926735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
电工大厦7层01

联 系 人： 王帅军

电 话： 18811482200

电子 邮 件： 740328088@qq.com



招 标 人 或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陈辰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